

股票代码:003043
转债简称:127079

股票简称:华亚转债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公告编号:2026-06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可转债赎回日:2026年7月9日
2.可转债赎回价格:101.011元/张(含息款),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停止交易日:2026年7月6日
4.停止转股日:2026年7月9日
5.赎回资金到账日(持有人资金账户):2026年7月16日
6.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7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亚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华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7.风险提示:本次“华亚转债”的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5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亚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华亚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可转债赎回相关事项,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3,4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34,00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3〕114号”文同意,公司34,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附设债券市场,债券简称“华亚转债”,债券代码“127079”。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2年12月22日)起满六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6月22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12月15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说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开始日限定于2023年6月22日,因属节假日周末,实际开始日为2023年6月26日。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初始转股价格为69.39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指交易总额除以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9.39元/股调整为68.99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69.39-0.4=68.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6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该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8.99元/股向下修正为43.3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2月24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9969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9694股,“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3.30元/股调整为30.71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43.30-0.2996967)/(1+38.01016756)=30.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

2025年11月,因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160,4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10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第3.7.3条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0.71元/股调整为30.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11月18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999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0.71元/股调整为28.21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30.71-0.249900)/1.1=28.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6月2日起生效。

股价格的议案》,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68.99元/股向下修正为56.69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7月3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5元(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6.69元/股调整为56.44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P0-D÷56.69-0.25=56.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年5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在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共计向112名激励对象授予126万股股票。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6.44元/股调整为54.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21日起生效。

2024年9月,公司向海通后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徐军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徐飞发行1,629,426股股份,向刘世平发行1,629,426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合计向4名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数量为6,517,704股,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为43.60元/股。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4.89元/股调整为54.0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0月17日起生效。

2024年10月,公司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普通股(A股)共7,247,436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7,247,436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0.21元/股。发行完成之后,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54.06元/股调整为52.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11月21日起生效。

公司于2025年2月2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该次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当日,公司召开第三届中国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决定将“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由52.92元/股向下修正为43.3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2月24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9969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999694股,“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43.30元/股调整为30.71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43.30-0.2996967)/(1+38.01016756)=30.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6月12日起生效。

2025年11月,因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回购160,44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101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第3.7.3条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0.71元/股调整为30.7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5年11月18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999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华亚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30.71元/股调整为28.21元/股,计算过程如下:P1=(30.71-0.249900)/1.1=28.2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6年6月2日起生效。

二、“华亚转债”赎回情况概述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华亚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

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计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有条件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15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亚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华亚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相关约定,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华亚转债”。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的最终确定原则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1.011元/张(含息款)。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指持券人持有的可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当年票面利率(1.80%);

t:指当期计息天数(205天),即从上一个计息日(2025年12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2026年7月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利息IA=B×i×t/365=100×1.80%×205/365=1.011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011=101.011元/张。

扣税后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对不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亚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1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华亚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华亚转债”自2026年7月6日起停止交易。

3.“华亚转债”自2026年7月9日起停止转股。

4.2026年7月9日为“华亚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华亚转债”。本次赎回赎回完成后,“华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6年7月14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2026年7月16日为赎回款到达“华亚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亚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亚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

债摘牌公告。

7.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亚转债。

8.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12-66723648

联系人:证券部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亚转债”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5年12月16日至2026年6月15日)交易“华亚转债”的情形如下:

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身份	期初持有数量 (股)	期间买入数量 (股)	期间卖出数量 (股)	期末持有数量 (股)
王静全	实际控制人	4,513	-	4,513	0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华亚转债”的情形。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华亚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向申报券商咨询并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股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成的股份数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次日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新股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风险提示

根据安排,截至2026年7月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亚转债”,将被按照101.011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特提醒“华亚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华亚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投资者持有的“华亚转债”存在被赎回或冻结情形,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本次“华亚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进行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华亚转债”的核查意见

(3)上海海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690

证券简称:系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与控股子公司签订《投资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投资意向书》属于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的约定,后续本《投资意向书》签订主体将就本次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纯科技”)、公司、“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微半导体”)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增资项目展开评估,各方就核心的交易条件、交易金额等进行谈判,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决定是否签署正式投资协议等文件。各方能否就本《投资意向书》所涉及的合作事项后续签署实质性协议并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投资意向书》签订不会对当前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合作协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

3、由于本《投资意向书》的签订方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蒯女士,本次合作意向如实际实施将构成关联交易。

4、后续公司将根据具体协议的签订,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一、《投资意向书》签署情况

1、公司于至微半导体于2026年6月22日与蒯女士签订了《投资意向书》,蒯女士拟以增资方式向至微半导体投资。

2、《投资意向书》签订后,各方就将就增资方案积极开展进一步洽谈。

3、由于本《投资意向书》的签署方蒯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合作意向如实际实施将构成关联交易,目前本《投资意向书》的合作意向和基本原则。本《投资意向书》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后续各方若签署正式投资协议,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至微半导体

公司名称:至微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1GBR41D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26日

法定代表人:蒯

注册资本:51344.14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紫霞路170号1幢3层03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机械装备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至纯洁净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60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对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市公司交易场所股票上市规则》第3.8.1条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说明

(一)因履行偿债义务(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内部控制被认定存在重大缺陷,中兴华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6年4月20日,公司聘请了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因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触发的其他风险警示已完全消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已对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触发的其他风险警示予以撤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体系,强化制度落地执行与监督机制,全面梳理并规范内控管理流程,加大重点风险领域内控检查与管控力度,切实筑牢内控制度有效落地实施,持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与合规运作水平,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若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的一个会计年度内,公司股票仍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张建华先生分别于2026年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证监立案字[2026]26002号、证监立案字[2026]26003号),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业务均正常开展。在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发布的《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三)因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公司、公司关联方存在可能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证券交易所实施纪律处分的风险。

(四)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10日裁定对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新华锦集团等二十一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于2026年5月22日启动重整意向投资人招募工作,该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视后续重整的破产清算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指定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应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3105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3679 转债简称:芯能转债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芯能转债”2026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本次评级:主体信用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芯能转债”信用评级:AA-。

●本次评级:主体信用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芯能转债”信用评级:AA-。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2023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芯能转债”,债券代码:113679)进行了跟踪评级。

前次评级: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机构为中债网元。

评级时间:2026年6月18日。中诚信元在对公司经营现状、行业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并评估的基础上,于2026年6月23日出具了《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本次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为“AA-”,本次评级结果较前次没有变化。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4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股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核实,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本次风险提示: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26年6月18日、2026年6月22日、2026年6月23日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一)产生原因分析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风险提示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目前均不存在与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诉讼、重大债务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风险提示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度累计超过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声明及关联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商讨、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次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07

证券简称:四川成渝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241012.SH 债券简称:24成渝01

债券代码:102485587 债券简称:24成渝高速 MTN001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